

社会创新及创业发展基金（社创基金）递交赞助计划书

申请机构须知

1. 机构如有意就其举办的活动寻求社创基金的财政赞助（下称申请机构），可以计划书的形式提交以下资料供社创基金考虑：

赞助计划书大纲

- a) 愿景和策略方针
 - 活动的范畴及目的
 - 目标受惠群组
 - b) 实施 / 执行
 - 跨界别合作
 - 与活动 / 推广社创基金相关的工作计划
 - 推广途径
 - 与活动 / 社创基金可得权益相关的机构管治和风险管理
 - c) 能力
 - 举办机构的经验
 - 举办机构的网络
 - 该活动获得的其他赞助
 - d) 创新性
 - 与活动 / 推广社创基金相关的创新元素
 - e) 社会影响 / 宣传效果
 - 活动的社会影响
 - 为社创基金带来的宣传效果
 - f) 成本效益
 - 社创基金的整体赞助方案
 - 推广效果的成本效益
2. 申请机构提交计划书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避免涉及任何与社创基金有利益冲突的行为；以及对项目评估相关的资讯保密。如有任何违反该条例的情况，或申请机构的陈述或保证不完整、不正确、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而赞助计划随后获批，社创基金有权终止赞助（并不会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

3. 申请人及相关受赞助计划必须遵从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规例及司法要求。社创基金保留在以下情况下取消申请机构资格 / 终止赞助（并不会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权利：该申请机构已经、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已经或正在从事可能引发或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或因国家安全、保障香港公共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需要而必须取消其资格 / 终止其赞助。
4. 一般而言，社创基金专责小组秘书处会在收到赞助计划书后一个月内回应，如有需要，会要求申请机构提供进一步资料或解说，以便充份评审计划书。在秘书处收到完整的计划书及有助充份评审的资料后，计划书会按能力提升 / 研究计划书的评审程序处理（请参阅「递交能力提升 / 研究计划书申请人须知」）。
5. 社创基金会在申请机构按获批计划书完成当中列明的成果后发放赞助款项，发放时间为秘书处收到发票后两至三个星期。
6. 计划书可透过以下途径提交：
 - 电邮：siefund@digitalpolicy.gov.hk；或
 - 邮寄：九龙长沙湾东京街西 3 号库务大楼 14 楼